

## 啓示錄第七講

### 三大仇敵

**引言：**我們已說過，七印是包括七號，而七號又是包括七碗。以上七印和七號之災禍，已經討論過了，但是現在卻不繼續討論七碗之災禍，要等到第15章和第16章，才將七碗之災詳細記述出來。在這一講(即第12章至第14章)，我們將先討論三大仇敵，惡的三位一體，即大紅龍，海中來的獸，和地中來的獸，那就是魔鬼，敵基督者(或假基督)，和假先知。那麼為甚麼在還沒有述說倒七碗之災禍之前，要先描述這三大仇敵呢？這是因為神要我們清楚知道，在災期的後三年半中，魔鬼，敵基督者，和假先知，要大施迫害；但這些迫害無非是神所准許的。從前神如何准許撒但試煉約伯(參伯1:12; 2:6)，將來神也同樣准許撒但試煉祂的聖徒。但是忠心事奉主的子民，必得主的保守，如同昔日猶太人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擄掠，卻有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特別蒙恩一樣(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二講)。

在第12章，我們將先討論第一個大仇敵，即魔鬼。第13章第1節至第10節，是論到第二個大仇敵，即從海上來的獸，也就是敵基督者。第13章第11節至第18節，是論到第三個大仇敵，即從地上來的獸，也就是假先知。第14章是插入的七個異象。

**孕婦與大龍(啓示錄第12章)：**這一章是啓示錄全書最重要的關鍵，我們若能了解這一章的意義，那麼對於整本啓示錄的要義，就不難領悟。這一章是描述災難後三年半的開始，同時也是大紅龍(就是撒但)最猖狂的日子。本章雖是屬但以理書的一七之半(參但9:27)，但卻回到基督的誕生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主耶穌的誕生與撒但的攻擊，只不過是在表明將來的事，是要繼續並完結已往的攻擊。當主耶穌第一次來時，撒但怎樣想要害祂(參太2:13-18)，在世界之末和主再來之時，撒但也照樣要陷害那些選民。所以本章的開始，若不把已往的事與其將來的結局相連，則本章其餘的事就無法明白。

本章婦人與大紅龍之異象，是要把神的救恩，能力，國度，權柄(啓12:9)之實現，以及要結束那在惡者手下列國的權勢之末一段大事，啓示出來。而婦人與她所生的男孩子，並天上的大紅龍與米迦勒爭戰等異象，都是要簡要的敘述在不可見的靈界中，神怎樣預備基督的來臨，以及撒但怎樣阻擋神救恩與國度的實現。又大紅龍被摔在地上，是要表示那長久以來靈界戰爭已進入末後的階段了，基督國度的來臨也已近在眼前。

(壹) **大紅龍和婦人與孩子**(啓12:1-6)

(甲) 婦人(啓12:1-2)

- (1) 約翰提到這奇特的婦人時，先明說“天上現出大異象來”，確定了這奇特的婦人是異象中的婦人，而不是實有的婦人。世上沒有一個婦人可以將日頭披在身上當衣服，又把月亮踏在腳下，頭戴十二星之冠冕為髮飾。所以本章的異象雖是實有的，但異象中的婦人則是僅可見於異象之中。換句話說，雖然這個異象必須按實有領會，異象中的婦人則應按這異象所故意顯明她的特異之要點領會。這樣就不至於把實有當作靈意，又把應按靈意領悟的事當作字句。
- (2) 本章最大的問題就是，這婦人是指誰呢？這個問題，不同的解經家各持不同的解釋：(i) 異端派的解釋：據天主教的解釋，這婦人是指馬利亞，因馬利亞生了主耶穌後，曾往埃及逃難。天主教這樣的解釋，是在高舉馬利亞，叫人崇拜她，所以這解釋法不能被接受。(ii) 歷史派的解釋：這派的人以婦人為基督教，她的疼痛為教會二三世紀內所受的逼迫，其男孩為羅馬皇帝君士坦丁。這種解釋法也不能被接受。(iii) 將來派的解釋：這派的人對這個婦人的解釋，也不一致。有人說，這婦人是指新舊約教會；有人卻說，這婦人是指新約教會；更有些人說是指以色列人。

- (3) 按這婦人的妝扮，很像約瑟所作過的異夢。約瑟夢見太陽，月亮，和十一個星向他下拜(參創37:9)。當時雅各聽見約瑟說出他的夢時，已把約瑟夢中的太陽，月亮，和十一個星領會是指他夫妻和眾子(參創37:10)，實即以色列全家。換句話說，他是按約瑟的整個夢的啓示去領會，而不是把夢中的太陽，月亮，和十一個星作個別的領會。因此，在這裏這婦人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個星的冠冕之異象，也應按這整個異象所象徵的意義去領會。所以，這個奇特的婦人，應是指以色列人。
- (4) 本段第2節總括地形容以色列人作為神的選民，保持其獨特的信仰(參羅3:1-2; 9:4-5)，準備基督降生，曾經歷許多艱難，就像婦人從懷胎到生產所受的長期艱難那樣。婦人懷孕是不由自主的，但既然懷了孕，生下孩子就成了她必須完成的使命，和必然會面對的疼痛。以色列人蒙揀選作神的百姓，也是這樣。許多人常常只看見神揀選以色列人蒙福的一面，而輕忽了他們蒙揀選的責任和應付之代價那一方面。在不可見的靈界中，以色列民族常常受魔鬼的攻擊和試探；在基督降生之前與後，都曾飽受各種痛苦的經歷。
- (乙) 大紅龍(啓12:3-4)
- (1) 這裏所說的龍，當與以上所說的婦人，作相同的解釋。婦人既然不能指為一個真婦人，大紅龍也不能指為一條真的龍。那麼這大龍究竟何指？本章第9節已經清楚解釋：“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”(又參啓20:2)。這樣看來，那龍就是魔鬼，世界一切的罪惡，患難，痛苦，都是從他而來。
- (2) 那大龍的顏色是紅的，紅色也就是血色，是表明大龍那兇暴，殘忍，好殺的惡性。在災難期間，開第二印時，那個手執大刀，使人彼此相殺者，所騎的馬，就是紅色的。可見世上一切戰爭，殺人流血的事，都是從魔鬼而來的。
- (3) 這大龍的特徵與啓13:1和啓17:3所說的獸一樣，是有七頭十角。所不同的，就是大紅龍的冠冕是戴在七頭上，而啓13:1所說的獸，是把冠冕戴在十角上，這是因為啓13:1所注重的，是將來從古羅馬帝國的版圖所將復興的十國聯合。有關十角七頭，但以理書也有類似的記載(參但2:41, 44-45; 7:23-25; 8:9-12; 8:22-25)。在此我們暫時不討論；要等到第13章時才作詳細的討論(看下面的討論)，因為這一段所注重的，就是有關大紅龍想吞吃婦人所生的男孩子，以及他與天使長米迦勒爭戰的結果是被摔在地上的事。
- (4) 大紅龍的尾巴一擺，就能把“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”，由此可想而知，牠的權能和迷惑力何其大。約翰所見的既然是一個異象，所以這些天星就不是指着天上的星辰，而是指墮落的天使(參伯38:7; 賽14:12)。有人說，神的天使大概分為三大隊；這三隊的隊長，可能就是米迦勒，加百列，和撒但。後來因為撒但作亂反對神，那些跟從撒但的天使，也和牠一同作亂反對神。這樣的解釋，也許是對的。這龍的尾巴拖拉天星的三分之一以後，又摔在地上，這裏的摔在地上，是指牠起初因褻瀆聖地，以致被驅逐說的(參結28:12-19)。
- (5) “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”。站的意思就是用一段很長久的時間，不住的找機會，要攻擊殘害。撒但之所以這樣的殘酷，是與婦人有至深的仇隙。原來神對蛇說：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；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”(創3:15)。從那時開始，撒但就用百般攔阻，來打擊女人的後裔降生。例如(i)神本想藉亞伯生所應許的後裔，但亞伯卻被該隱所殺(創4:1-8)；(ii)魔鬼藉著墮落的天使，和塞特的後裔交合，腐化了全人類(創6:1-7)；(iii)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使他成為大國，然而魔鬼卻諸般攔阻，使亞伯拉罕年老無子，想藉此來斷絕神所應許的後裔(參創17:15-18)；(iv)魔鬼激動法老的心，想滅以色列種族(參出1:15-16)；(v)在猶大國的歷史中，因惡人的計謀，王裔幾乎斷絕(參代下21:1-4, 7; 22:10-11)；(vi)當以斯帖時，魔鬼也激動哈曼想滅絕猶太民族(參斯3:5-15)；(vii)當希律王被博士騙了之後，就殺死兩歲以下

的嬰孩，期望嬰孩耶穌也在其中(參太2:12-18)；(viii)主耶穌在世三十三年多，魔鬼也無時不想殺害祂(參太4:5-6；路4:29-30；太8:23-27；14:22-23)。

(丙) 男孩子(啓12:5-6)：

- (1) 這個婦人所生的孩子，就是指耶穌基督。舊約先知已經預言基督將由猶大的伯利恆而來(彌5:2)；新約的使徒，也是題到基督是從以色列出來的(參羅9:5)。主耶穌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，因為神早已有這樣的應許(詩2:9)。
- (2) 這“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”，是指基督升天後，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說的(參來8:1)；這對任何別人都是不適合的。
- (3) 婦人生了孩子之後，因為孩子被提到天上去，龍就要逼害婦人，所以她就逃到曠野去，在那裏有神為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，1260天，就是三年半。神在這三年半中，使以色列人在曠野受養育，正如當日以色列人，受埃及王法老虐待，神就領他們到了所預備的曠野，在那裏養育他們一樣。

(貳) 天上的爭戰(啓12:7-12)

- (甲) 這一段經文顯露一些靈界的奧秘事，並且顯明在靈界中發生的事，如何影響我們所住的世界。靈界中大紅龍與米迦勒爭戰的結果，魔鬼在天上再沒有他立足的地方。他被摔在地上的結果，使地上的大災難更趨嚴重，也更接近大災難結尾的階段。
- (乙) “米迦勒同他的使者”，表明米迦勒手下還有好些使者。從但12:1可見米迦勒是天使長；另外一位天使長該是加百列(參但8:16；9:21；10:13；10:21；路1:26)。
- (丙) “龍也和他的使者去爭戰”，由此可知魔鬼也有跟隨他背叛神的使者(參啓12:4)，成為鬼靈。其中有些已被拘禁(參彼後2:4)，在大災難時，有些將被允許暫時釋放(參啓9:14-16)。

(參) 大紅龍和婦人與其餘的兒女(啓12:13-17)：這一段本應繼續第6節，但中間卻隔了第7至第12節一段經文，是論大紅龍和米迦勒爭戰的事。第7至第12節經文之所以被插入，是要顯明大龍發怒的緣故；因大龍在天上交戰失敗，而被摔在地上以後，才對婦人，和婦人其餘的兒女大發烈怒。

- (甲) 大龍逼害婦人：大龍“見自己被摔在地上”，天上再沒有牠的地方，因此，牠就先去對付以色列人，向他們發洩牠的忿怒。但卻有“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”，這兩個大鷹的翅膀應按象徵性的解釋，就是指那些在大災難期間仍留在地上有信心的以色列人，將得到神大能的保護與看顧(參出19:4；申32:11)。神保護他們的方法就是叫婦人“飛到曠野，到自己的地方”，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指敵基督者所難以侵害的地方，可能是指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曾經過的曠野，例如以東人(即雅各的兄弟以掃的後裔，參創36:8)和摩押人(即亞伯拉罕之侄孫羅得的後裔，參創19:37)之地(參民20:14-22；21:10-13；申2:1-9)。那些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將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(即一載二載半載)得到神的保守。
- (乙) 大龍口所吐的水：這龍所吐出的水應按象徵性來領會，因在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人被外邦強敵攻擊時，常將敵軍形容如洪水漲溢，無法抵擋(參賽8:7-8；耶46:2-12)。所以龍吐出的水，可能就是形容敵基督者的軍兵追殺當時有信心的以色列人說的。但神使“地…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”，可能指會有極猛烈的地震，使敵基督者的大軍覆滅。先知撒迦利亞提及那時的大地震(參亞14:4-6)，曾預言當基督再來時，腳踏橄欖山，山分裂成兩半，成為大谷。又說：“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，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”。所以，這婦人所逃到的曠野，有可能就是撒迦利亞書第14章所說的大谷。
- (丙) 大龍和其餘的兒女
  - (1) 婦人因受了特別的保護，便向婦人發怒，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。那麼婦人其餘的兒女究竟是誰呢？解經家對於這一個問題，意見不一：有人說這群人是外邦的基督徒，有別於猶太人的基督教會；另有人說，母親是以色列這個國家，“其餘的”是指這個國家轉向基督的相信餘

數；也有人建議，婦人代表整個信主的團體，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普世教會，而婦人的“兒女”是那些個別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，是追隨基督的榜樣，受逼害殉道者。

- (2) “龍站在海邊的沙上”是表明撒但執掌地和海雙方的權柄，吩咐兩個怪獸，一個從海中上來，一個從地中上來(看下面第13章的討論)。並且本章第12節還說：“地和海有禍了”。所以第13章乃是本章第17節的解釋，即大龍如何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。按大龍是無形的，故牠被摔在地上迫害屬神的人，不能不假借有形的敵基督者和假先知。

**海中和地中的獸**(啓示錄第13章)：啓示錄第12章所論(看上段的討論)，是神和聖徒的第一個仇敵大紅龍，逼迫婦人所生的男孩子；既因那男孩子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那裏去，就極其忿怒，逼迫婦人自己；但因婦人蒙神特別的保護，大紅龍無法害她，所以又逼迫婦人其餘的兒女。第13章是接續第12章，說到神和聖徒另有的兩個仇敵，就是兩個怪獸，也就是兩個敵對基督的，大施那惡毒殘忍的手段，在災期的後三年半，逼迫婦人其餘的兒女。這兩個怪獸，並非是大紅龍，而是撒但的代表。撒但原是個靈，是無形的；為要完成他的計劃，於是就不能不借用人作他的工具。

(壹) **海中上來的怪獸-假基督**(啓13:1-10)：在這一段，我們先討論第一個怪獸。這個怪獸是災期中全世界的政治首領，也就是將來復興的古羅馬帝國的國王。這獸在聖經中的名稱很多，如小角(但7:8; 8:9-12)，那將要來之王(但9:26)，那行毀壞可憎的(但9:27; 太24:15)，任意而行的王(但11:36)，假基督(太24:24)，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(帖後2:3)，不法的人(帖後2:8-9)，敵基督者(約壹2:18)，和獸(啓13:1)等等。我們已討論過，在災難的開始，羔羊揭開第一印時，有白馬和騎白馬者出現，勝了又勝(看第五講講義)。那白馬就是復興後的古羅馬帝國，而騎白馬者就是敵基督者。他先與猶太人立約，但在一七之半背約，同時殺害那兩個見證人(看第六講講義)，於是在後三年半，獸的一切罪惡，和敵神的勢力都暴露無遺。

(甲) 怪獸的來歷(啓13:1上)：約翰說“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”。這個怪獸的來歷與但以理所看見四個獸的異象相同(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八講)。在異象中但以理看見“天的四風陡起，颳在大海之上。有四個大獸從海裏上來”(但7:2-3)。在四獸未出現之前，天的四風先颳在大海上；換句話說，大海上先有一番攪動和掙扎，然後四獸才出來。相同的，這個怪獸“從海中上來”，表明他將趁世界諸國之變亂不安之時來到；他一來，世界也就更不得安寧。

(乙) 怪獸的形狀(啓13:1下-2上)：這個獸不只來歷奇特，就是形狀更是非常奇特。當我們研討此獸的形狀時，應與但以理書的第四獸(參但7:7-8; 19-27；又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八講)相比較。

- (1) 有十角：這獸有十角，但以理書的第四獸，頭上也有十角(但7:10)。那位侍立者給但以理解釋說，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，就是羅馬帝國。至於那十角，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國(參但7:23-24，又參啓17:12)。這就是說，那鐵杖政治的羅馬帝國將要敗亡，分成十國，成為今日歐洲各國的形勢。羅馬帝國雖已滅絕，但其法制至今仍為現代法律的藍本。所以從另一方面看，羅馬帝國並沒有滅亡。將來從古羅馬帝國版圖所興起的十國，必互相聯盟，而使羅馬帝國的國權複振。啓17:12-13也清楚地告訴我們，這十王將同心合意，把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。將來撒但也必將其角的能力賜給敵基督者，使復興後的十國，各與大罪人聯盟，使他成為羅馬十國的盟首，那時敵基督者要執掌世界政治的權威。我們知道，這十角也就是尼布甲尼撒王所夢見那大像的十個腳趾，有的如鐵般的堅強，有的如泥般的軟弱(參但2:40-43；又看但以理書主日學第三講講義)。泥和鐵不能協和，所以這聯盟過了三年半也瓦解了(但2:41-44)。
- (2) 有七頭：這獸不但有十角，並且有七頭。究竟七頭是指甚麼呢？我們可從啓17:9-10得到答案。那裏說：“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；又是七位王；五位已經傾倒了，一位還在，一位還沒有來到；他來的時候，必須暫時存留”。既然說五位已經傾倒，一位還在，一位還沒有來到，

可知當約翰在世時，那第六頭(即第六王)就是指羅馬帝國。那麼第一頭到第五頭，和第七頭呢？我們知道按但以理書的預言(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三和第八講)，第三頭到第五頭就是指巴比倫，瑪代波斯，和希臘。那麼第一頭和第二頭，當然就是指以前的埃及和亞述，因以色列民曾受了埃及和亞述兩國的欺壓(參賽52:4)。至於第七頭呢？乃是在末世即將復興的羅馬帝國。所以七頭，就是埃及，亞述，巴比倫，瑪代波斯，希臘，羅馬，和將來復興的羅馬帝國。這七國包括自始至終，世界各國完全的勢力。這獸有七頭，就是表明它繼承了世界歷代各國的勢力和政權，而這些都是撒但所賜給它的，因我們已看見，大紅龍也是有七頭的(啓12:3)。

- (3) 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：冠冕是表示尊榮；獸的十角上，戴著十個冠冕，表示有完全的尊榮。將來從古羅馬帝國版圖所興起的十國，都將擁戴敵基督者，稱為盟王，聽敵基督者的指使。這種尊榮，也是由撒但而來的。
  - (4)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：比較啓13:5-6及啓17:3大淫婦所騎的獸，也是滿了褻瀆的名號的。可見這些王都具有撒但對神的特性，他們敵對神的獸性，愈久愈甚，直到這獸權下的敵神政權，積聚歷代敵神的特點，而達到顛峰狀態。
  - (5) 約翰只看見一個怪獸，“形狀像豹，腳像熊的腳，口像獅子的口”，而先知但以理卻看見四個大獸，頭一個獸像獅子，第二個獸像熊，第三個獸像豹，而第四個獸是無名怪獸(參但7:3-8，又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八講)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因為但以理所記的，是在分別述說四大獸的獸性，或說是分別表明外邦國權的野蠻，而約翰所記的，是總述第四獸繼承第一至第三獸的野性，或說是表明外邦國權最後的結晶。總而言之，將來的敵基督者，是要有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，波斯的薛西(Xerxes)，希臘的亞歷山大，和羅馬的該撒與古斯督等王的才幹和能力。
  - (6) 為甚麼但以理先記載獅，熊，豹，然後無名的怪獸，而約翰卻先記載無名的怪獸，然後提到豹，熊，和獅呢？因為當但以理論這些事時，他是以在巴比倫時代的眼光往前看，而約翰卻是以羅馬時代的眼光往後看的。二者的觀點既然不同，所以次序也就相反。
- (丙) 怪獸的榮耀(啓13:2下-4)：這怪獸出現之後，真是大有威榮，因為牠的國權是把羅馬，希臘，瑪代波斯，和巴比倫等國的國權集中在牠的身上。
- (1) 這怪獸的第一種威榮就是“全地的人，都希奇跟從那獸”。世人跟從牠至少有兩個原因：(i) 因“那龍將自己的能力，座位，大權，都給了牠”；(ii) 獸自己的死傷已經醫好。解經家對於“死傷已經醫好”，各有不同的解釋法，但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解釋，就是指敵基督者將要從死裏復活說的，因為本章第12和14節都清楚地說，是獸自己的死傷得醫好。若細查本章第3節的文法，原文是與啓5:6相同。在啓5:6，約翰所看見的羔羊，“像是被殺過的”；在這裏卻說這獸“似乎受了死傷”，就是如同羔羊一般。由此可見，敵基督者也想要效法基督從死裏復活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曾說：“…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”(太28:18)，相同的，敵基督者也要從死裏復活，以得著一切所有的權柄。
  - (2) 敵基督者既然效法基督從死裏復活，得多人的跟從，也必受多人的敬拜。這裏記載那時世人不只拜獸，也是拜龍；而且是先拜龍，然後才拜獸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世人都認為敵基督者之所以有超然的能力，乃是由大龍而來。他們心中愚昧，只知道有獸，卻忘記至高的神；他們以為無人能戰勝那獸，卻不知基督能勝牠，更能戰勝大龍。
- (丁) 怪獸的權能(啓13:5-8)：敵基督者的權能，是古往今來的人所沒有的。在末世時，他將“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”。他將褻瀆神，並祂的帳幕，以及住在天上的；又得勝聖徒，制服世界各國，使世人都拜他。先知但以理也曾經預言敵基督者在末世時的作為(參但7:20-25；8:9-12,23-25；11:36，又參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八和第九講)。

- (1) 敵基督者的權能，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撒但所賜給他的，但實際上卻是神所允許的，因為一切權柄都操在神的手中；神若不許可，撒但就毫無作為。神允許給敵基督者的權柄有多久呢？這裏清楚地說是42個月，就是大災難的後三年半。
  - (2) 敵基督者權能的表現有三樣：(i) 敵基督者對於天界首先褻瀆的，就是神自己，並祂的名和在天上的帳幕。但以理曾屢次預言敵基督者的自高自大(參但7:20-25; 8:9-12,23-25; 11:36); 他自己坐在神的殿裏，自稱為神，受人敬拜，正如保羅所預言的(參帖後2:3)。 (ii) 神任憑敵基督者“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”。但以理也曾這樣預言(參但7:25)。 (iii) 敵基督者的權能不只得勝聖徒，還普及列國。那時十國同盟的列王，都將權柄給了他，連撒但也將權柄給了他，誰還敢不拜服他呢？
- (戊) 怪獸的結局(啓13:9-10)
- (1) 在未述說敵基督者的結局之前，先說：“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”。這句話在致七教會的書信中一再重複(啓2:7,11,17,29; 3:6,13,22)，是要讀的人特別留意所說的警語。
  - (2) “擄掠人的必被擄掠；用刀殺人的，必被刀殺”，是指殺害聖徒的敵基督者如何擄掠人，用刀殺人，至終也必照樣被擄掠，被刀殺。但敵基督者是被誰所殺的呢？從但以理書我們知道，有一塊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，打在尼布甲尼撒大金像的半鐵半泥腳上，以致那大金像全身粉碎(啓2:34-35)。那石頭就是指基督，所以惟有基督才能把敵基督者滅掉(又參啓7:26; 8:25)。
  - (3) “聖徒的忍耐和信心，就是在此”，乃在勸勉在災難中的聖徒，既然知道敵基督者的結局，當得勉勵與安慰，好預備心志，以便應付敵基督者的挑戰，並藉著忍耐和信心，勝過他。
- (貳) 地中上來的怪獸—假先知(啓13:11-18): 在這一段，我們將討論神和聖徒的第三個大仇敵，就是第二怪獸。從這獸字，可見他有獸性與第一怪獸一樣。但應留意，就是第二怪獸與第一怪獸不是指同一個人；更清楚的說，就是第二怪獸並非是假基督，乃是假先知。歷代以來都有假先知出現(王上22:20-23; 耶27:9-10; 何9:8)，但在災期中出現的假先知，卻是最後的大假先知。主耶穌曾預言說：“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，大奇事；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”(太24:24)。第二怪獸不是敵基督者的本身，卻是敵基督者的幫手。二獸是相輔而行，任意作惡，假基督靠著假先知得著尊榮，而假先知卻靠著假基督得著保護。
- (甲) 怪獸的來歷(啓13:11上): 第一個怪獸是從海中上來，但第二個怪獸卻是從地中上來，可見他們的來歷是不同的。有解經家認為，地是指聖地，所以假先知非出自外邦各國，乃是出自猶太。換句話說，假先知將是猶太本土的猶太人。
- (乙) 怪獸的形狀(啓13:11下)
- (1) 第二個怪獸的形狀，與第一個怪獸不同。第一個怪獸有十角，而第二個獸只有兩角；第一個怪獸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，而第二個怪獸卻沒有冠冕，顯明第二個怪獸的角雖有力，卻不是政治或武力的表號，乃是宗教方面的假先知。這兩個角是表明甚麼呢？有人以為是表明兩種權力，即宗教權與政治權，但也有人主張這兩角是指科學與迷信的混合。
  - (2) 第二個怪獸“有兩角如同羔羊，說話好像龍”，顯明他是如何詭詐，虛假，使人不知不覺就墮入他的陷阱裏。假先知大有口才，到處演講，宣揚他的宗教，但他的話語卻充滿了魔鬼的思想，滿懷詭計，竭力抵擋主耶穌。例如一些所謂新神學的思想，否認主耶穌是道成肉身，因此不是神，乃是人，也不是人的救主。這些人正是主耶穌所警告我們的，說：“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；他們到你們這裏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裏面卻是殘暴的狼”(太7:15)。
- (丙) 怪獸的行事(啓13:12-15)
- (1) 叫地和地上的人拜獸：第二個怪獸的主要工作是使人拜第一個怪獸。在本章第3節所說的那獸的傷，只是七頭中的一個頭受了死傷，而第12節則說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”，卻未提及

其餘的頭，這可能是因為那些頭是歷史上已過去的王，而現今死傷被醫好的頭，是大災難中出現的王，就是敵基督者，也是那從海中出來的第一個怪獸。

- (2) 叫火從天降在地上：假先知施行這樣奇事的目的，是要證明敵基督者是神，像當日以利亞叫火從天降下焚燒祭物，是要證明耶和華是神一樣(參王上18:36-37)。所以在末世時代，我們不可太過分相信神蹟奇事，應貫通聖經真理，才能按真理辨別諸靈。這正是主耶穌親自警告我們的：“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，大奇事。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”(太24:24)。
- (3) 叫世人給獸作個像：假先知既是敵基督者的代表，敵基督者就將他的權柄賜給假先知，使假先知能在他面前行奇事。地上的人既被這些奇事所迷惑，就喜歡拜有形的神，而給那“受刀傷還活著的獸”，即第一個怪獸，作個像。當舊約時代外邦的起頭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怎樣建立一個大像，強迫人敬拜(參但3:1-7，又看但以理書主日學講義第四講)，照樣在末世大災難時，假先知也要給敵基督者作個像，叫人敬拜。
- (4) 叫獸像有生氣能說話：假先知為敵基督者所作的像能“有生氣，並且能說話”。請注意，有生氣而能說話，並非如電腦人說話。這是真正的大奇事，且是向生命之主的大挑戰。但有生氣未必是真正生命的創造，而可能是邪零藉偶像所運行的某些邪術，就如有傳說，看見“聖母的像眼流血淚”那一類的奇事。在大災難時期，將不僅是傳說，而將成為事實，使世人大大地受迷惑。這正應驗保羅所說的：“這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，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。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”(帖後2:9-11)。

#### (丁) 怪獸的印記(啓13:16-17)

- (1) 假先知叫人敬拜獸像之後，又叫人，“無論大小貧富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都在右手上，或是在額上，受一個印記”。獸的印記是甚麼印記，又是用甚麼方法印在人的額或手上，我們不能確知。在古時奴隸時代，奴隸的臉上可能用熱鐵烙上主人之印，但現在這種方法已不可能。不過科學家是否會用某種物理光學的方法，在人的手或額的皮膚表層或內層，留下永久性的數目，然後在某種光的照射下，就可以顯出其數目字，而與電腦連接，迅速顯示個人的身分資料嗎？其實，這種趨勢已十分可能。
- (2) 假先知叫人受印記的目的，是要勉強人向敵基督者屈服。那時，商業統一，極權管理，消費者和生產者都要在敵基督者的管轄之下。賣主和買主都必須在右手或額上受印記，凡未受印記的人都不得買賣。因此，不肯受印記的人，就遭遇貧窮，挨餓，以至於死亡。

#### (戊) 怪獸的數目(啓13:18)：這節經文說，獸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，是一個人的數目。

- (1) 在本章第17節，約翰說“印記”便是“獸名”或“獸名的數目”。在第18節，又說：“凡有聰明的，可以計算獸的數目。因為這是人的數目”。這句話使許多學者有很多推測，因古希伯來文和希臘文都沒有特別的數目字，所以用字母來代替數目，如第一個字母是一，次一個字母是二等等。因此許多人按歷史上敵擋神或逼迫教會之名人的名字字母，來計算其數目，推測獸是誰。例如有懷疑是某一位羅馬皇帝(如尼羅或豆米仙)，或天主教教皇，甚至有人以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希特勒。連美國的電腦公司IBM，也都可撮合成“六六六”的組合。
- (2) 這些計算都只注意歷史上的人物的名字數目；其實，這節所說的是大災難中敵基督者(即獸)的名字，而不是歷史上的敵神者的名字。這“六六六”所代表獸的名，必然是獨一無二的，不會有第二個人是同名同數目的，不然就不能用作印記，作為是否歸屬於獸的權下的記號了。最遲在獸出現時，這數目該為人所共知，因為凡沒有獸名或其數目之印記的，都不能作買賣。

**七大異象**(啓示錄第14章): 本章是插入的七個異象。我們知道, 在記載開第六印以後, 就插入第7章的異象(看第五講講義), 而記載吹第六號以後, 又插入第10章和第11章的異象(看第六講講義)。現在當記載大紅龍和兩個怪獸之後, 更插入本章的異象。我們研討前兩章, 看到撒但和敵基督者以及假先知, 冒充三位一體的神, 其威勢之盛, 未免令人驚惶失措。慈愛的主, 特別在本章插入七個異象, 以便扭轉人心裏的緊張。這七個異象是論神如何對待末世的活人; 對於屬神的人, 施行看顧, 使他們息了勞苦, 得著賞賜, 與主永偕; 而對於惡人, 卻施行刑罰, 使他們受苦, 永遠遭刑。然後結束大災難, 並引進永遠的國度; 所以本章實為聖徒的安慰與盼望。

(壹) 十四萬四千人(啓14:1-5)

- (甲) 這裏所以題到這十四萬四千人, 為的是要與第13章那些受印記的人作對比; 那些惡人受了獸之名或獸數目的印記, 而這些人卻受了羔羊之名的印記; 在那裏我們看見假羔羊所迷惑的門徒, 而在這裏我們卻看見真羔羊的忠心門徒。
- (乙) 這十四萬四千人所得的福分是: (i)與主同在。約翰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, 這十四萬四千人與祂同在; 既然他們與羔羊同站在天上的錫安山, 就是在基督千年平安國內共享的榮耀; (ii)歌唱讚美。他們既然與羔羊同站在錫安山, 就歌唱讚美。他們所唱的, “彷彿是新歌; 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, 沒有人能學這歌”。
- (丙) 這十四萬四千人有下列的幾種品性: (i)是聖潔的。他們“未曾沾染婦女, …是童身”, 表明他們向基督的心志是純一忠貞, 在祂以外, 別無所愛; (ii)是順服的。“羔羊無論往那裏去, 他們都跟隨祂”; (iii)是超世的。他們是“從人間買來的”, 指他們是用羔羊的寶血買來的(參林前6:19-20; 彼前1:18-19); (iv)是歸神的。這十四萬四千人, 是“作了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”的; (v)是誠實的。這十四萬四千人, 在當時那樣黑暗的環境中, 卻能絕對誠實, “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”。
- (貳) 永遠福音之宣告(啓14:6-7): 這時既然已經進入後三年半的大災難, 世上的國即將瓦解, 神永遠的國即將具體開始。全世界的人都即將面對永遠沉淪與永遠得救的關頭。特別強調永遠的福音, 正是世人最需要的好消息。從永遠的福音來看, 到大災難最嚴重時, 可能仍有人得救。
- (參) 巴比倫傾倒之宣告(啓14:8): 以色列國是被當作是屬神之國的表徵, 因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: “為你祝福的, 我必賜福與他; 那咒詛你的, 我必咒詛他”(創12:3), 又說: “…我必…作你和你後裔的神…”(創17:5-8)。所以那些在舊約聖經中敵擋以色列的國, 都被當作敵擋神的象徵。巴比倫是古代敵擋神最早的象徵, 從巴別塔開始到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, 甚至巴比倫王用聖殿器皿飲酒(參但5:1-4), 長久以來是假神與偶像和各褻瀆神之權勢的象徵。在這裏, 天使宣告巴比倫大城“傾倒了! 傾倒了!”, 這句話可以包括實有的巴比倫, 以及她所象徵敵擋神的各種褻瀆神的權勢的傾倒。這宣告只不過是在大災難中的初次宣告而已, 因約翰將在第17和第18章有更詳細的描寫(看第九講講義)。
- (肆) 神大怒的酒之宣告(啓14:9-12)
- (甲) 第三位天使的宣告, 乃重申第二位天使所報告的, 就是第二位天使是預言叫萬民犯罪的巴比倫傾倒了, 而第三位天使卻警告個人犯罪也要受刑。這裏天使所宣告的話, 恰與啓13:15-17假先知所宣告的完全相反。在那裡, 凡不拜獸和獸像的人都要被殺害, 而沒有獸印記的人, 都不得作買賣, 而在這裏天使卻宣告說, 凡拜獸和獸像, 在額上, 或在手上, 受了印記的人, 必要受審判。
- (乙) 那些拜獸的人, “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, 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”, 其痛苦真是無法可形容的。並且, 他們所受的痛苦是“直到永永遠遠”的, 又是“晝夜不得安寧”的。
- (伍) 在主裏死有福之宣告(啓14:13)
- (甲) 這一個宣告沒有指明是誰發出的聲音(如本章6, 8, 9, 15, 17, 和18等節), 極可能是從主耶穌自己發出的, 因從下文聖靈回應的語氣, 顯示那說話的, 必然是遠高過天使的神。

- (乙) 這一個宣告與以上的宣告不同；這裏是吩咐約翰“你要寫下”，像啓1:11和啓19:9節那樣，表示這是特別慎重其事，應留存於萬古。所宣告的事有三項：
- (1) 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：不是所有人的死都有福，只有在基督裏而死的，才是有福，並且這是全部聖經獨一宣告“死之福”，因為信徒肉身之死，只不過是睡了，等候榮耀的復活(參林前15:51-52；帖前4:13-17)。
  - (2) 為主勞苦而死的人有福：因為這裏說他們是“息了自己的勞苦”，行完今世的路程，永遠與主同活。
  - (3) 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：雖然他們的工作會因肉身生命而停止，但他們工作的果效會隨著他們，一同進入永恆，永蒙紀念。
- (陸) 收割莊稼之宣告(啓14:14-16)：
- (甲) 多數解經家認為那在雲上，好像人子又戴金冠冕的，必然是主耶穌；但也有人認為，這位也可能只是另一位特別的天使而已，因在第15節說，另有“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”，吩咐(或命令)那位在雲上的說：“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”。那天使豈能有權柄吩咐耶穌呢？
  - (乙) 按主耶穌在世上時，幾次提到“收割莊稼”，似乎都用在好的方面(參太9:37；約4:35；可4:29)。但若按本書的論題來說，“收割莊稼”不是指主來之前的收割，乃是指主來之時的收割，就是指審判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應根據太13:24-30麥子與稗子的比喻，來解釋這裏的收割更為合適。收割時就是主耶穌降臨審判時，將把義與不義的人分別出來。
- (柒) 收割葡萄之宣告(啓14:17-20)：雖然主耶穌曾以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，比作真信徒與主的聯合(參約15:1-8)，但在這裏所論之收割葡萄應作負面的解釋。這一小段的鑰節在第19節：“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，收取了地上的葡萄，丟在神憤怒的大酒醴中”。所以這一個宣告的“收割”，必然是指審判惡人方面的。這裏的宣告實際上，是要到啓示錄第19章第11節至第16節時，才能真正地執行(看第十講講義)。